

# 甲、總說明

九十一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三條規定，係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按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營業決算內容，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 貴院。至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有三十七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預算者三十一單位，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六單位），較上年度減少三單位，係因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所致。

上述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決算者三十單位，包括屬於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屬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屬於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屬製造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屬水電燃氣業）等十單位；屬於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

## 總說明 甲2

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屬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屬製造業）等八單位；屬於教育部主管者，計臺灣書店（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一單位；屬於交通部主管者，計交通部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上均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等七單位；屬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屬營造業）一單位；屬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屬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一單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中央健康保險局（屬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一單位。編列附屬單位決算合併報表之分決算者六單位，包括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均屬製造業）等二單位，臺灣銀行轉投資之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臺灣聯合銀行，交通部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上屬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等三單位，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之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一單位。至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因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已於本年度終了前移轉民營，則以附錄表達。